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所代表股份 465,150,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92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9 名，所代表股份 1,52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50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66,673,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12,917,037 股的 46.072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

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7,137,3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75,157,36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1,949,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除回避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69,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69,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5,76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0%；反对 910,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379%；反对 910,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6,672,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顾洪锤律师、刘芳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